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6 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大平先生(總裁)及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8 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余额为 477,115,292.03 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2026 年半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

3、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2,199,213.06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574,892,550.84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12,400,688,298.17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923,366,417.6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上限为 923,366,417.69 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 887,907,171 股），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20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905,665,314.42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905,665,314.42 元，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199,213.06 元）的比例为 97.15%。

（二）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历来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持续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股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公司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文件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文件精神，积极回报股东的具体体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盈利水平，并充分考虑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稳定性以及现有资金可覆盖研发投入及日常经营需求等情况，本次现金分红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现金分红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的持续性，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867,643,628.36 元、2,382,759,827.36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79%、10.10%，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